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编号：2020-085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人，董事吴浪先生、吕建中先生、吴凯先生、独立董事骆公志先生、邓德强先生、张杰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破产重整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已严重资不抵债，为尽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拟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拟申请破产重整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

2、审议《关于由公司副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权的议案》

鉴于袁申鹤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暂由副董事长吕建中先生代行总经理职权，直至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任总经理。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4:30 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2 号 A 座 603 室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